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管理	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证券代码：832936

住所：郑州新郑机场新港大道

邮政编码：451161

电 话：0371-62538208

传 真：0371-62538178

电子邮箱：zhengzhouwanda@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zwanda.com

法定代表人：何清

董事会秘书：马晓延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并通过整合外部的业务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特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公司营运资金及80000吨钢制工业管件项目和技术研发，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万达重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92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管理

1. 募集资金数量及总额：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含10,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

2. 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专用监管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用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新三板业务规则》，定向增发的股票没有限售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致力于高端压力管道核心部件、新材料、工业智能系统集成、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国际贸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以央企为代表的企业集团作为公司的重点客户群，为我国管道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安全管件，紧密跟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打破原有区域化经营模式，重点在石油、石化、电力等领域开拓，目前公司业务已在全国各地深入开展，其业务量在快速增长。随着市场开发的深入，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要，公司为扩大产能建设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该项目产品定位为高端优质工业管件。该项目投产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该项目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改局备案，项目编号：豫郑航空制造[2015]23893；管道运输是使用管道输运流体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所运货物大多属于燃料一类，主要有油品（包括原油、成品油、液化烃等）、天然气、二氧化碳气体、煤浆及其他矿浆等。从当前世界能源发展趋势来看，天然气在能源消耗中比例将逐年提高，

1950年占10%，1980年占20%，预计到2020年将达30%。我国尚处在大量的天然气资源尚未被大力开发利用的阶段，同时，随着国家防治大气污染的战略的大力实施，必然持续增加对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需求，到2020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16.9万公里，其中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里程分别为3.2万、3.3万、10.4万公里，储运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网里程分别达到3.7万、4万和16.3万公里，逐步实现天然气入户入店入厂，全国城镇用天然气人口达到5.5亿，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达到12%左右。因此，大力加强天然气管线的建设将是必然选择，这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该项目投产后，将会帮助企业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各种高附加值新产品，持续提升产业价值和品牌。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测算过程

- 1) 补充流动资金205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支付供应商欠款；
- 2) 根据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进度，计划支付工程建设款1050万元；
- 3) 根据设备订购制造提货安装进度计划支付800万元；
- 4) 研发投入100万元；

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工业管件项目，该项目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改局备案，项目编号：豫郑航空制造[2015]23893；项目一期投入15000万元，现已投入资金9600万元，按照进度要求需支付款项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到工程中，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建设的资金压力，快速将项目建成投产。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93324平方米（约140亩），拟建规模105022平方米，主要建设钢构生产车间、原材料库、仓库、生产配套用房（办公楼、研发中心、食堂浴室、职工宿舍、门卫）、公用道路广场、绿化、照明、给排水管网、消防等设施及生产加工设备工程等。主要生产目标：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将投入12条生产线，其中弯管生产线3条，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管件生产线3条，法兰及压力容器生产线4条，防腐生产线2条。项目投产后，弯管年生产加工量2.5万吨，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管件产量

1.1万吨，法兰及压力容器产量2.3万吨，防腐加工能力2.1万吨，项目综合产值将达到15亿人民币。

5)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投产后，产能与销售额的增长将导致流动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压力较大。预计需要流动资金4,800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营业收入 A	129,800,609.41	100.00%	229,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72,647.00	0.13%	304,591.51
应收账款	102,221,307.28	78.75%	180,343,370.29
预付账款	8,608,344.49	6.63%	15,187,223.67
其他应收款	7,970,394.94	6.14%	14,061,724.75
存货	56,666,648.80	43.66%	99,973,818.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175,639,342.51	135.31%	309,870,728.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26.19%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5,550,300.50	4.28%	9,792,086.65
应付账款	70,153,034.42	54.05%	123,767,099.05
预收款项	4,838,757.63	3.73%	8,536,751.12
应付职工薪酬	107,671.37	0.08%	189,958.61
应交税费	3,851,766.08	2.97%	6,795,456.79

其他应付款	27,964,813.09	21.54%	49,336,765.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146,466,343.09	112.84%	242,418,117.49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29,172,999.42	22.48%	77,452,611.30
营运资金缺口 (E=D2017-D2016)			48,279,611.88

注：

1、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收入根据年度预算方案确定，除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外，2017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未来一年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一方面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可满足公司因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增加、业务拓展投入加大、新技术和产品研发活动投入加大等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08月0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08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01月13日完成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本次共计发行股票26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提高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根据公司2015年0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0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本次共计发行股票157.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2.5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工程，提高公司产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2016年0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0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本次共计发行股票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设备购置付款、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产能，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挂牌后三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7.56万元，已全部用于公司二期工程（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表：

单位：元

建设施工单位	支付金额
--------	------

用于二期厂房和综合楼工程款	20,975,600.00
设备订购款	8,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
合计	33,975,600.00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前三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营运资金、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前三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修订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股票发行方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676

传 真：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华彬

经办人员：李华彬、任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韬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 真：0371-55629088

经办律师：任苏娟、常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371-65616629

传真：0371-65618067

经办会计师：张宏敏 宋伟杰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清 阮时瑞 马晓廷
王宇 刘保刚

全体监事签名：

李刚 曹田 冯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清 阮时瑞 马晓廷
王宇 刘保刚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9月18日